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8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收回 15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